**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有撤銷許可、行方不明、非法工作、從事色情（賣淫）活動、虛偽結婚、單純逾期停留、單純逾期居留、偽變造證照(含行使)、冒領(用)證照、偷渡、行蹤不明外勞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地區居民、澳門地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經查獲移送移民署辦理收容、遣送作業之違法外來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單位別」分；縱項依「國籍(地區)別」、「違法態樣」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撤銷許可：指外來人口被撤銷停（含團聚、探親）、居留（含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許可者。

（二）行方不明：指被註記行方不明之外來人口被尋獲或當事人主動至專勤隊到案撤銷協尋。

（三）非法工作：指外來人口未經申請許可、許可失效而繼續工作或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其雇主經函送勞政或檢察機關者。

（四）從事色情（賣淫）活動：指外來人口從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所列之活動，經移送檢察機關或已裁罰者。

（五）虛偽結婚：指外來人口以假結婚方式來臺從事其他活動經函送檢察機關者。

（六）單純逾期停留：指外來人口單純逾越合法停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停留者。（不含外勞）

（七）單純逾期居留：指外來人口單純逾越合法居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居留者。（不含外勞）

（八）偽變造證照(含行使)：指外來人口持用偽(變)造護照、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境或偽變造我國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健保卡、工作證等涉嫌違反刑法第214、216條（偽造文書罪）之罪經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者。

（九）冒領(用)證照：指外來人口冒領(用)他人領護照、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境或冒領(用)他人之我國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健保卡、工作證等涉嫌違反刑法第214、216條（偽造文書罪）之罪經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者。

（十）偷渡：指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未經許可入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未經許可入境經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者。

（十一）行蹤不明外勞：指外籍勞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經雇主書面通知者。

（十二）其他：指其他被查獲之違法外來人口經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依據北、中、南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國境事務大隊依據當月查處及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憲兵指揮部當月查獲移送本署辦理之違法外來人口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